

三、預定研究方法與過程

1. 基本理論與假設（參看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）
2. 資料範圍與種類（參看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）
3. 方法與實施步驟：

步驟一：建立學校常模與篩選身心健康不佳的學生。

- (1) 以吳與陳（2006）所使用之已具信、效度之「父母管教態度」、「師生關係」、「同儕關係」、「一般性自我功能」，以及「身心症狀」五份量表，建立學校常模。
 - (1-1) 連絡可以合作的國中、國小各一所，向有意參與的老師說明本研究的目的與預期目標，並邀請老師們參與下述各項研究工作。
 - (1-2) 對參與國中的一、二年級全體同學，以及國小的五、六年級全體同學，由各該校的老師為主試人員，本研究的助理為輔試人員，進行前述五份量表的施測。施測結果用來建立初步的學校常模，並訂定篩選身心發展狀況不佳學生之條件。
 - (1-3) 國中一、二年級，國小五、六年級，各二班同學於第一次施測後的一個星期進行第二次施測，用以檢驗五份量表於兩校實徵情況下的再測信度。
 - (1-4) 以因素分析法檢驗五種量表的初步建構效度。
 - (1-5) 以同儕選擇法（peer nominating method）檢驗五種量表的效標效度
- (2) 根據上項資料，與參與教師共同篩選出身心健康不佳的學生，用以讓老師們瞭解篩選原則與身心發展狀況間的關係，俾利下一步驟的進行。

步驟二：教師們接受「壓力處理管理訓練（含情緒紓解訓練）」，用以提升對「壓力」的覺知並進而能合理的處置「壓力」。教師本身熟悉壓力的覺知與處理之後，再以「壓力處置管理訓練」與「社交技巧訓練」的策略與原則，融入教師的教學中（改編自吳英璋等 2003、2004^{註2}），包括於教室（學校）環境中由壓力管理的學習，強化師生關係與同儕關係，以及於與家長的聯繫中，改善親子關係。如有特殊的學生，無法僅由教學之操作改善其狀況者，則由輔導老師以團體諮商方式協助他們。

步驟二預計進行三個月。

步驟三：於步驟二執行三個月後，進行五項量表的後測，用以檢驗步驟二的成效。

步驟三的施測仍以步驟一的全部樣本為對象。除了強化初步的學校常模之外，亦用以將非接受諮商輔導的學生們作為本研究的控制組，進行兩組之前後測比較。